



中国创造学会

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

中创会字[2024]第 3 号

关于申报第十四届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创造学会，各位会员、专家学者：

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、国家奖励办登记在册的社会力量设奖，是创造学界的最高奖项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，是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必要补充，可推荐参加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评比。2024 年度“第十四届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评选活动现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原创性开发成果；
- 科学原理的新发现与应用成果；
- 工程技术的新突破与应用成果；
- 创造学与创造心理学领域的定量研究成果；
- 创造学在工业、农业等科学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；
- 青年创新成果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- 中国创造学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（**优先选评**）；
- 全国具创造成果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；
- 全国具创造成果的个人（**在校学生除外**）或团队。

三、奖项设置、评审标准、授奖数量

1. 奖项设置：

创造成果奖设子奖“创造成果奖”和“青年创新奖”。

2. 评审标准：

(1) “创造成果奖”：达到国内同类学术领先水平，对推动创造领域发展作用重大，并取得较好社会、经济效益者授予一等奖；达到国内同类学术领先水平，对推动创造领域发展成效显著者授予二等奖；达到国内同等学术先进水平，对推动创造领域发展作用明显者授予三等奖。

(2) “青年创新奖”：候选人需具有良好的创新精神、科研道德和工作作风，已取得博士学位。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。

3. 授奖数量：

“创造成果奖”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级别，授奖比例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 30%；“青年创新奖”同一人只授一次，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授奖数量设高限，宁缺毋滥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1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；

2. 近两届申报过并获奖的成果及个人、单位/团队不得重复申报；

3. 以往申报过的材料无论获奖与否不得重复申报；

4. 每人、各单位/团队至多提交 1 个申报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5. 两人及以上团队（最多不超过 10 人）联合申报，请填写“单位、团队申报书”；

6. 提交的材料必须规范、完整，如有遗漏，秘书处有权做无效处理；

7. 我会不提供申报材料的内容核查工作，请自行确保无误后再申报；

8. 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完全一致，请邮寄前自行检查。

五、评选所需材料

1. **电子版材料**：申报书、附件支撑材料、信息登记表、保密审查证明，打包发送至 ccsis@ccsis.org 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姓名 or 单位/团队+创造成果奖评选材料”；

2. **纸质版材料**（现阶段不用提交，待进入终审环节后再统一通知邮寄）：
申报书+附件支撑材料的合订本 1 套（A4 纸双面打印，白色封面胶装）。

为便于专家评审及学会存档，申报书+附件支撑材料（如专著）若不是一个合订本，请统一用白色透明文件袋密封后再寄出；不要散装，不要使用信封、牛皮档案袋等不便于查看的包装。附件支撑材料可为复印件，评选结束后，无论获奖与否，所有申报材料一经收取概不退还，请知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如需入会，请于 **10 月 18 日前** 至中国创造学会-会员注册/登录网址（<https://ccsis.kejie.org.cn/member/login.php>）按附件 4 “中国创造学会-新会员注册流程图”完成入会程序，取得会员证号后再填写申报书。

会员优先评选，入会自愿，但入会不代表一定能获奖，请知悉；若无故或因未获奖而临时退会，退会不退费，且五年内不再接受会员申请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秦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5986960，65980149

附件： 1. 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申报书(个人)

1-1. 第十四届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（个人）--申报信息登记表

2. 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申报书(单位、团队)

2-1. 第十四届“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”（单位、团队）--申报信息登记表

3. 保密审查证明（模板）

4. 中国创造学会-新会员注册流程图

中国创造学会

2024年9月30日